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37號

原告 李彥川  
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秀涓  
訴訟代理人 林珊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得為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被告申請閱覽95年度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案件資料，惟被告卻於111年10月26日以塗銷內容的平時考核紀錄表影本忽悠原告，被告隱匿虛偽指控之事實及證據，侵害原告知的權利與人格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3日內於機關首頁公報道歉文，期間30日」，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2號卷宗內所附行政訴訟變更追加狀、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該卷第173頁、第223頁）。嗣於113年7

01 月22日追加變更聲明：確認被告再申訴決定書（95公申決字  
02 第0281號）內容指控：1.於94年3月20日交接區當值時，因  
03 艙單貨名申報不明確，予以暫扣，嗣經郭課長簽奉局長核准  
04 始予放行，已逾5日；2.因認航空公司貨物未註明進儲遠翔  
05 貨棧，曾請航空公司人員至交接區說明原委，惟該公司人員  
06 遲到預定期限3分鐘，再申訴人謂已逾時不予受理，遲至次  
07 日方由接勤關員核准；3.台北關稅局95年1月11日第8次考績  
08 委員會會議紀錄亦載有再申訴人奉派調任基隆關稅局，卻未  
09 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其行為明顯違法，…；4.抽  
10 核已放行貨物乙批，因起運口岸、產地可疑而予攔阻，其行  
11 使權限及時間適當性，不合比例原則；5.於機坪執勤時，查  
12 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等事實俱不存在，法律關係不成  
13 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元，及自本案訴狀繕本  
14 （行政訴訟變更追加狀）送達被告之翌日（112年10月5日）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就原  
16 告追加請求部分，下稱訴之聲明第1項、2項）。(三)被告應於  
17 判決確定翌日起3日內於機關首頁公報道歉文，期間100日，  
18 有原告113年7月22日民事訴訟補正狀可憑（見本院卷第21-  
19 22頁）。

20 三、經核原告原聲明請求之法律依據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21 項、第195條第1項，與原告追加請求之聲明第1項、第2項所  
22 指確認被告95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所載事實不存  
23 在，法律關係不成立，並無基礎事實同一之關係，亦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之得為變更追加規定之適  
25 用，被告並表示不同意原告訴之變更追加（見本院卷第49  
26 頁），原告主張其變更追加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7 款、第3款、第6款、第7款之事由，並無可採。從而，原告  
28 所為變更追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其所為訴  
29 之追加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思辰